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调整情况

（一） 调整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0,000	13,62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	5,700
合计		25,700	19,3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调整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
1	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15,368.58	12,294.86
2	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33.90	2,347.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98.22	6,358.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900.70	26,000.9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